

您的声音我来倾听

热线: 962555

微博报料: 新浪 @ 新民晚报社会新闻

电子邮件: qgb@xmwb.com.cn
来信地址: 威海路755号新民晚报群工部
邮政编码: 200041

掉包公司收款二维码, 一笔笔款项收入自己腰包

4S店销售私吞购车款159万元

民声台
您说事 我调查

近日, 市民沈先生向本报反映, 他在普陀区千阳路上的一家4S店购车, 扫码付款时, 店家的支付宝二维码竟被销售员用其个人的二维码“李代桃僵”。受害消费者有多人, 涉及金额达159万元。事发后, 4S店甩锅, 暂仍拒绝给车或退款。无辜的消费者成了最大的受害者。

销售员收款做手脚

7月18日, 沈先生和爱人刁小姐在位于普陀区千阳路107号的一家4S店(上海众国凯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选定一款轿车, 并于当天向销售员小何支付了5000元定金。汽车销售合同总价为32.6万元。

7月25日, 沈先生在销售员小何的指导下, 向上海银行申请21万元的贷款。

7月29日, 沈先生接到销售员小何的电话通知, 称可以来提车了。“验车时, 我注意到汽车的4个轮胎, 生产日期均早于车辆出厂日期(2020年7月)半年以上。”沈先生提出交涉。小何口头答应, 汽车总价“优惠”6000元, 催促沈先生快点支付首付款。“我选择支付宝付款。销售员小何向我们出示了一个支付宝的收款二维码, 我付了10.5万元。”但之后, 沈先生收到贷款反馈, 他原本申请的是21万元, 实际只获批了17.1万元。于是首付金额需要增加, 小何要求沈先生再支付3.9万元。第二笔3.9万元通过支付宝付款始终提示失败。先后试了多次后, 当晚, 沈先生在小何的要求下, 将3.9万元通过支付宝直接转入小何的银行卡。

销售员被警方控制

按约定, 沈先生付清首付款后, 于7月31日可以提车。之后沈先生打电话催问, 小何表示要延后, 并承诺8月1日提车, 后又改到



8月3日。

8月3日还没到, 8月2日, 整个骗局的肥皂泡就破了。“那天我接到长征派出所信息, 得知小何诈骗吞钱, 已被警方控制。”此时沈先生才了解到, 整个购车过程中, 销售员小何在最关键的一处地方动了手脚。“他提供给我扫码的付款二维码, 不是4S店公司的, 而是他自己的; 小何将自己的二维码, 修改成了公司的抬头。钱全部进了小何的个人腰包!”

据沈先生了解, 与他境况类似的受骗者有多人, 其中被骗金额最多的在40万元左右。沈先生关心的是, 他的车怎么办? 他向4S店提出退款或提车, 被拒绝。

4S店“暂时”无法善后

8月6日下午, 记者与这家4S店(上海众国凯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取得联系, 据销

售经理杨先生反馈, 沈先生反映的情况属实。

据透露, 涉事的销售员小何今年5月刚刚入职, 今年30岁。他们也是在8月2日刚刚知晓此事, 并仍在配合警方进一步调查。

针对消费者提出退款或提车的要求, 杨经理表示, 此事涉及刑事案件, 公司希望警方对此事调查完毕, 并跟踪清楚被骗资金流向后, 才能给出最后答复。他强调: “钱并没有进到公司的账户。”并依旧说, 暂时无法满足消费者提车或退款的要求。

对于这一说法, 沈先生提出质疑: “我是向4S店购车的, 销售员个人行为出借或违法, 难道不应都由公司承担吗? 公司内部管理不善不应由消费者背锅。”

“公司应担民事责任”

消费者要求提车或退款, 是合理要求吗? 记者咨询了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冬认为, 销售员小何接待沈先生的整个购车过程, 属于其职务行为, 应由公司承担法律后果。“就算销售员个人违法乃至犯罪, 公司也必须认账, 承认购车人支付的该款项就是购车合同项下的购车款。”

吴律师表示, 《民法总则》第八十六条规定, 营利法人从事经营活动, 应当遵守商业道德, 维护交易安全, 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内控不严, 未能维护交易安全, 导致员工实施欺诈, 公司需承担相应法律后果。4S店应向购车人承担所有民事法律责任。”

上海信石律师事务所的孙英杰律师也认为, 销售员系4S店员工, 代表4S店在顾客购买汽车的整个过程中提供服务, 工作内容包括介绍车型、商业谈判、合同订立、指导客户付款、办理相关手续等, 都是其本职工作。“上述行为都属于职务行为, 对4S店发生法律效力, 后果由4S店承担。”同时, 顾客在本案特定的情况下, 有足够的理由对销售员所实施

的前述行为予以信赖。因此, 销售员收取车款后是否交付给4S店是其双方之间事务, 4S店不能以此对抗顾客, 而应当直接向销售员主张权利。顾客有权利要求4S店继续履行合同或者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退一步讲, 4S店销售员于工作时间内在4S店内与顾客就汽车销售事宜进行洽谈、签约、收款等行为, 顾客基于一般判断有理由相信销售员有权实施该等行为, 销售员行为也会构成表见代理, 后果由4S店承担。

不过, 此事在网上也引发了其他声音。也有读者认为, 4S店同样是受害者, 希望待查清案件事实, 厘清钱款走向之后, 判明责任认定后, 再与消费者协商善后事宜, 是可以理解的。

普陀警方介绍案情

据普陀警方介绍, 8月2日, 该4S店销售人员何某来到长征派出所自首, 其在销售车辆过程中骗取了7名客户共计约159万元购车款。

何某供述, 自己有一段时期旅游、泡吧等, 所花费用远远超过了经济承受能力, 为此四处借钱, 甚至还借了不少网络贷款。今年5月, 何某开始恢复工作, 但每个月的薪水对于100多万的债务而言杯水车薪。于是, 何某动起了客户购车款的歪脑筋, 为了让客户安心向其转账购车款, 何某将自己的支付宝账户名改成了公司名字, 冒充公司收款。每次转账都在4S店内操作, 客户都没有留意。自2020年7月起, 何某以收取定金、购车首付、尾款等各种名义诈骗7名被害人共计约159万元。所得赃款均已被何某用以偿还之前挥霍所欠下的债务。

8月2日, 犯罪嫌疑人何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截至发稿, 沈先生表示, 目前4S店态度依然: 不给车, 不退款。“让我们怎么办呢?” 本报记者 陈浩

吸引眼球

日前, 我到一家水果店选购西瓜, 看见店内放着一块小黑板, 上面一些水果名称写得错误百出, 西瓜写成了稀瓜, 香蕉写成了相交, 水蜜桃则写成了谁觅淘……当我告知店主这样不妥, 女店主竟嬉皮笑脸地答道: “我们是故意这样写的, 这样才能吸引顾客眼球, 才能招徕生意。”我闻之愕然。

陆丽芳 文 孙绍波 图



中国新闻名专栏
岂有此理事

来沪就医, 却将财物忘在地铁站厅

轨交员工凭银行卡辗转联系到失主

谢谢侬
身边正能量

日前, 在人民广场站值班站长室, 一名乘客拿着钱包, 心情无比激动, 连连表示感谢。

原来, 近日, 值班站长储佳敏、朱灏恩和轨道民警“三合一”联合巡查时, 在2号线站厅角落发现一只手袋。在原地等待了一会后, 并没有人前来领取, 于是前往站长室进行遗失物品登记处理。

在登记过程中, 工作人员发现, 该手袋内有一个钱包、一张医院就诊卡、大量现金, 还

有一张宾馆房卡和若干张银行卡。钱包中无任何联系方式, 如何才能联系失主? 面前的银行卡给了他启发: 银行卡和手机卡是绑定的, 是否可以通过银行卡号查到手机号?

打电话给银行, 银行表示不能泄露客户的隐私。储佳敏说明情况, 请银行帮忙联系失主, 银行于是打电话联系到了失主。两小时后, 失主郑先生来到车站。他表示, 自己从外地来沪就医, 前一天乘坐轨道交通, 没想到上车时匆忙, 手袋忘在了站厅。“真是谢谢你们, 几乎‘一家一当’都在这个袋子里了。如果丢了, 我连病都看不成了。”郑先生握着轨交工作人员的手, 连连道谢。 本报记者 徐驰

承诺返利不兑现 退保要收手续费

经本报调解, 保险公司同意免费退保

和事佬
面对面 调一调

对方却提出要收取保单总额3%的“手续费”。我觉得很不合理, 想请晚报“和事佬”栏目帮我调解此事。

读者 牛先生

【本报调解】

牛先生告诉记者, 今年8月初, 他之前给爱车购买的车险就要到期, 他准备选择几家保险公司比较后再投保。6月底, 原先这家保

险公司业务员找到他, 说只要续保就会享有种种“福利”。

“业务员之前承诺我, 有一些‘返利’, 包括定期赠送我总额为1600元的购物卡等。”牛先生听后心动了, 7月初, 他支付5000多元, 签订了保单。

可是, 事情并没有像牛先生预想的那样发展, “一开始, 业务员给我快速递过两次购物卡, 总共250元, 面额和之前承诺的1600元

严重不符; 随后, 在我追问此事的时候, 业务员索性也不回我微信了!”牛先生说。

记者致电这家保险公司客服热线, 一名工作人员记录情况后表示, 会由公司的相关部门处理此事。记者提问, 退保时, 是否必须要收取手续费? 工作人员给出了肯定的答复。记者又问, 刚投保不久, 退保是否也要收取总额3%的手续费? 工作人员称, 这要由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核实后, 再作出决定。

日前, 牛先生给记者打来电话称, 保险公司告知他, 可以前往门店, 提供身份证、银行卡等证件后, 予以办理退保业务, 并且不收取手续费。“他们能够这样处理, 我也就满意了, 感谢‘和事佬’栏目给予我帮助。”

本报记者 徐驰 王新华

晚报编辑:

我是一名车主, 由于车险即将到期, 我选择了一家保险公司继续投保。之前业务员在帮我续保的时候, 说的“花好稻好”有福利。可是, 业务员没有兑现承诺。我提出退保要求,